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 明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發出的公告

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獲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控股股東」)告知，控股股東現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該第三方」)進行討論，內容有關可能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予該第三方以及本公司可能出售其若干資產(「該建議」)。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323,487,28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各為「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1%。

控股股東與該第三方之討論仍屬初步階段，控股股東及該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該建議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如落實該建議，可能會導致該第三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該第三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要約，亦可能涉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及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根據上市

規則及收購守則就該建議之任何其他進展再作公告，並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每月發表公告，直至宣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635,353,119股股份組成。本公司概無其他類別的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謹請本公司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人士或因任何交易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任何人士)披露彼等就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進行之交易。

概不保證於本公告提述之任何討論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實現，而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對股份作出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以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達致的，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雷勝明先生(主席)、雷勝昌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雷勝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